# tc租船合同范本(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默星光 更新时间：2024-12-14

*tc租船合同范本1甲方：(委托方)乙方：(承运方)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此运输协议，现就如下事项进行约定，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一、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公路货物运输，乙方须安全、准时、完整地将承运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交给定...*

**tc租船合同范本1**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运方)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此运输协议，现就如下事项进行约定，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公路货物运输，乙方须安全、准时、完整地将承运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交给定收件人。

二、甲方应提前六个小时向乙方提出用车计划，乙方应在指定的时间将适合吨位或方位的车辆派发指定地点装货，乙方安排装货的车辆应符合装载要求，货箱应保持清洁，装载后要求装载牢固，遮盖严密。

三、委托运输货物的品种、数量、价值、目的地、收货单位(或个人)，以甲方开出的产品出库单及运输协议为依据，装货时双方当事人应在场点件交接，乙方在确认货物包装完好无损，件数准确无误的前提下签字。

四、运费支付方式：现付(\_\_\_\_\_\_)货到付款(\_\_\_\_\_\_)月结、(\_\_\_\_\_\_)。

五、违约责任：

a)甲方委托乙方购买货物保险，保险率为3‰、在运输途中如发生意外(交通事故、火灾等)，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的投保金额做出赔偿，甲方仅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b)货物到达目的地如出现丢失、淋湿、及其损坏等情况应在确认后由送货驾驶员签字认可，甲方将此确认货运问题单传真给乙方，乙方应赔偿。

c)乙方承运货物必须准时到达目的地，并送货上门，如果货运期延误3天以上(从乙方收装货物时间算起)，而导致甲方收货方退货及索赔，其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d)货物到达目的地，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甲方货物送到收货方，不得以其它原因暂扣所承运的货物。若暂扣所承运的货物，导致甲方收货方延误收货而索赔，则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六、经双方友好协议特定运费如下：\_\_\_\_\_至\_\_\_\_\_按元/件、\_\_\_\_\_至\_\_\_\_\_按元/件。(此处填地名)

七、乙方至\_\_\_\_\_到达时间为\_\_\_\_\_\_\_\_\_天、特殊情况除外(按出库单日期为准)

八、甲方必须出具有效的出货证明、送货单等给乙方(法律规范内)

九、甲、乙双方在履行公路货物运输中产生的纠纷，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后可直接向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tc租船合同范本2**

出租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出租人与承租人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履行本确认书：

第一条 承运船舶的规范：

船名：\_\_\_\_\_\_\_\_\_

船旗国：\_\_\_\_\_\_\_\_\_

建造时间：\_\_\_\_\_\_\_\_\_

船级：\_\_\_\_\_\_\_\_\_

登记船东：\_\_\_\_\_\_\_\_\_

总吨/净吨/载重吨：\_\_\_\_\_\_\_\_\_吨/\_\_\_\_\_\_\_\_\_吨/\_\_\_\_\_\_\_\_\_吨

夏季干舷：\_\_\_\_\_\_\_\_\_米

总长/型宽：\_\_\_\_\_\_\_\_\_米/\_\_\_\_\_\_\_\_\_米

散装舱容/包装舱容：\_\_\_\_\_\_\_\_\_立方米/\_\_\_\_\_\_\_\_\_立方米

舱/舱口：\_\_\_\_\_\_\_\_\_/\_\_\_\_\_\_\_\_\_

吊杆：\_\_\_\_\_\_\_\_\_

二层甲板：\_\_\_\_\_\_\_\_\_

[可根据需要增加项目]

第二条 货物和数量：

[使用√标明选择(a)或(b)]

[ ](a)\_\_\_\_\_\_\_\_\_公吨\_\_\_\_\_\_\_\_\_[袋装或散装]货物\_\_\_\_\_\_\_\_\_，增加或减少\_\_\_\_\_\_\_\_\_%，由\_\_\_\_\_\_\_\_\_[出租人或承租人]选择。

[ ](b)\_\_\_\_\_\_\_\_\_立方米货物\_\_\_\_\_\_\_\_\_，增加或减少\_\_\_\_\_\_\_\_\_%，由\_\_\_\_\_\_\_\_\_[承租人或出租人]选择。

第三条 受载期：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四条 装货/卸货港：

[使用√标明选择(a)或(b)]

[ ](a)在\_\_\_\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个安全港口。

[ ](b)在\_\_\_\_\_\_\_\_\_港/\_\_\_\_\_\_\_\_\_港的\_\_\_\_\_\_\_\_\_个安全泊位。

第五条 装货/卸货率：

[使用√标明选择(a)或(b)或(c)]

[ ](a)每晴天工作日\_\_\_\_\_\_\_\_\_公吨/\_\_\_\_\_\_\_\_\_公吨，星期日、节假日除外，除非已经使用(pwwd shex uu)

[ ](b)每晴天工作日\_\_\_\_\_\_\_\_\_公吨/\_\_\_\_\_\_\_\_\_公吨，星期日、节假日除外，即使已经使用(pwwd shex uu)。

[ ](c)在\_\_\_\_\_\_\_\_\_[装货港或卸货港]按港口习惯快速装/卸货(cqd)。

第六条 装卸时间的计算：

[使用√标明选择(a)或(b)]

[ ](a)装货时间与卸货时间分别计算。

[ ](b)装货时间与卸货时间合并计算。

第七条 运费率：

[使用√标明选择(a)或(b)或(c)或(d)]

[ ](a)包干运费\_\_\_\_\_\_\_\_\_，出租人不承担装卸、堆舱及平舱费。

[ ](b)每[净或毛]公吨\_\_\_\_\_\_\_\_\_，出租人不承担装卸、堆舱及平舱费。

[ ](c)每[净或毛]公吨\_\_\_\_\_\_\_\_\_，出租人不承担装货费，卸货费安按班轮条件。

[ ](d)每[净或毛]立方米\_\_\_\_\_\_\_\_\_，出租人不承担装卸、堆舱及平舱费。

第八条 运费的支付：

$page$ [使用√标明选择(a)或(b)或(c)]

[ ](a)运费应于装货结束后\_\_\_\_\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

[ ](b)运费应于装货结束后\_\_\_\_\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但至迟应在开舱卸货以前。

按照以上(a)或(b)已收取或应收取的运费，在货物装上船后为出租人所赚取;不论船舶/货物灭失与否，承租人必须支付，无需返还，不得扣减。

[ ](c)运费应于卸货结束后\_\_\_\_\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

第九条 滞期费/速遣费：

滞期费/速遣费为每天\_\_\_\_\_\_\_\_\_/\_\_\_\_\_\_\_\_\_，不足一天按比例计算，于卸货结束后\_\_\_\_\_\_\_\_\_天内结算，但出租人如有留置货物的权利，不受本条规定的影响。

第十条 税费/规费/费用：

船舶/运费的税费/规费/费用由出租人负担，不论其计算方法如何。货物的税费/规费/费用由承租人负担，不论其计算方法如何。

第十一条 代理：

[使用√标明选择(a)或(b)]

[ ](a)装卸港均为出租人的代理。

[ ](b)装货港为出租人的代理，卸货港为承租人的代理。

第十二条 佣金：

[使用√标明选择(a)或(b)]

[ ](a)运费、亏舱费和滞期费的佣金包括洽租佣金合计\_\_\_\_\_\_\_\_\_%.

[ ](b)运费、亏舱费和滞期费佣金合计\_\_\_\_\_\_\_\_\_%，另加\_\_\_\_\_\_\_\_\_%，给付\_\_\_\_\_\_\_\_\_.

第十三条 法律和仲裁：

本确认书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自签订之日起租船合同成立。本确认书产生的或与本确认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在\_\_\_\_\_\_\_\_\_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金康租船合同：

[使用√标明选择(a)或(b)]

[ ](a)其他条款和条件按1994年金康条款租船合同，但第2条除外。

[ ](b)其他条款和条件按1976年金康合同租船合同，但第\_\_\_\_\_\_\_\_\_条除外。

第十五条 特别条款：\_\_\_\_\_\_\_\_\_

出租人(盖章)：\_\_\_\_\_\_\_\_\_ 承租人(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tc租船合同范本3**

使用单位： A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甲方） 船舶单位： 上海B船务公司 （乙方）

１．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同意将 “海虹1”轮租给甲方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２．甲方租用乙方船舶只限于开拓和发展业务工作，甲方只有调度权，航行安全、技术操作由乙方船长负责。如甲方需要在船上另增设备等工作，必须经船方同意方可施行。对船体及船上设备损坏，退租时由甲方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驾驶造成损失乙方自理，特殊情况造成损失，按海事章程办理。

３．船在租期内，因气候（大气、雨、雾）等原因滞船均包括在租期内，但机器发生故障或者船上责任在２４小时内照收租费，超过２４小时由甲方通知船管处按乙收租费退给甲方。

４．无论航行或停泊，倘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政府法令和军事行动等情况，甲乙双方受损，呈请上级按海事处理。

５．租用期定为 1年，自20xx 年6 月 15日起至20xx年 6月15 日 止，甲方如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五日前向船管处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船调回，另行安排任务。 ６．租金每日为人民币22000 元，不足一天按比例结算，合同生效日即进行结算，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付50%月租金作为定金，以后的月租金分别以当月的10日和20日前分两次付清，如拖延不付，乙方有权随时令船停航或终止租船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船期损失均

由甲方负责。

７．船舶港务费、加水加油费、引水费、拖轮费、系解缆费、船员工资及奖金由乙方承担，其余费用由甲方负责，租期内甲方每航次付劳务费人民币5000元。

８．如因台风原因而影响船舶航行和货物装卸，损失的时间由乙方承担三分之一（以航海日志记载为准）；回上海加油的时间从租期内扣除（船到上海装卸时加油除外）；不论船舶在外港或回沪，修理所用间均由乙方自负；船舶回沪加油或修理，以船抵吴淞口锚地时起算； ９．双方接交船舶地点： 上海港。

１０．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方和船管处各执一份，副本 1，甲方1份，乙方 1，船管处1份，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行各一份，以便执行。

１１．本合同于20xx年6月15日起生效

１２．未尽事宜，发生后按照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执行。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负责人：帐号：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负责人：帐号：

鉴证机关： 负责人：

**tc租船合同范本4**

托运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_\_\_\_\_\_\_船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同意甲方托运\_\_\_\_\_\_货物，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_\_\_\_吨船舶一艘，船名\_\_\_\_\_\_，编号\_\_\_\_\_，船舶有\_\_\_\_\_吊货设备，应甲方要求由\_\_\_\_\_港运至\_\_\_\_\_\_港\_\_\_\_\_号码头，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第二条货物包装要求

乙方将货物用\_\_\_\_\_材料包括，每包体积\_\_\_\_\_立方米，重量\_\_\_\_吨。（或\_\_\_\_\_型号包装集装箱。）

第三条货物集中与接收时间

甲方应\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内将货物集中于\_\_\_\_港\_\_\_\_号码头、由乙方联系港口接收集货，货物由甲方看守。

第四条装船时间

乙方于\_\_\_\_\_\_年\_\_月\_\_日将船舶抵达港，靠好码头，于\_\_月\_\_日\_\_时至\_\_时将货物装完。

第五条运到期限

乙方应于\_\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货物运达目的港码头。

第六条启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电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_\_\_元，由\_\_\_方负担。

第七条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目的港码头，自下锚时起于\_\_\_\_小时内将货物卸完。

第八条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甲方派员监装，指导照章操作，保证完全装货，装完船封好舱，甲方派押运员一人押运、乙方保证原装原运。

第九条运输费用：

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_\_\_\_\_元，空驶费按运费的50%计\_\_\_\_元，全船运费\_\_\_\_元。

港口装船费用，由甲方与该港办理；卸船费用，由甲方与到达港办理。

第十条运费结算办法：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乙方预付运输费用\_\_\_\_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甲方应于\_\_年\_\_月\_\_日付清运输费用。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集中货物，造成乙方船舶不能按时装货，按时起航，每延误一小时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

2、甲方未能按时卸货，每延迟一小时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

3、甲方未按时付清运输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未付部分运输费用\_\_\_\_\_\_%的违约金。

4、甲方如不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应偿付乙方\_\_\_\_元违约金。

第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将货物运达目的港码头，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甲方违约金\_\_\_\_\_元。

2、乙方船舶起航后未电报通知甲方准备卸船时间，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违章装，卸造成货物损坏，应赔偿实际损失，并向甲方偿付损失部分价款\_\_\_\_\_\_%的违约金。

4、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应偿付甲方\_\_\_\_\_元违约金，并退还甲方的预付款。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在装，卸货物过程中，因气候影响装，卸作业时间，经甲乙双方签证，可按实际时间扣除。

2、因\_\_\_\_\_级以上风暴影响，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双方都可以申请海上（水上）运输管理机关裁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tc租船合同范本5**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派船从\_\_\_\_\_\_\_\_\_\_港装载铁矿砂运往\_\_\_\_\_\_\_\_\_\_港一事，签定本合同如下：

一、运输事项：

1、货物名称、数量、规格：

铁矿石\_\_\_\_\_吨，散装

2、承运船舶规范：

船名：

航次：

总长：/ M

型宽：

满载吃水：/ M

总舱容：/ CBM

3、承运日期：

根据甲方要求，在\_\_\_\_\_港同意装货，\_\_\_\_\_港同意卸货的前提下，乙方派适载海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抵\_\_\_\_\_港分批承运（受不可抗力影响除外）。

二、装卸事宜：

1、乙方应按约定的或习惯的或地理上的航线将货物运送到约定的到达港，并在货物装妥后发出抵卸港通知。

2、乙方只负责装卸港各一个安全泊位的船舶港使费。若需移泊，须经承运人同意，且移泊所产生费用由甲方负责，否则承运人有权拒绝移泊，并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不负责两港装卸及有关堆舱费、绑扎费、装卸费、货港费、平舱费、船舶速遣费、货物代理费及港口建设费等其他应由托运人承担的费用。甲方应在装毕、卸空前付清装、卸港港口建设费，若未及时支付，由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托运人承担，并且承运人有权保留货物留置权。

4、甲乙双方以水尺计量进行交接，数量以装货港港航水尺交接数为准。当收货数量与运单数量差异大于—5时，以实际收货数量做为运费结算数量，而且乙方需按照货款贸易价格向甲方赔偿超过5的那部分货损。

三、运费及费用结算：

1。运价：\_\_\_\_\_港至\_\_\_\_\_港\_\_\_\_\_人民币\_\_\_\_\_元/吨（人民币\_\_\_\_\_元/吨）；

2。船舶每航次运费以实际受载数结算。运费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于十个工作日内以现汇形式一次付清。

3。乙方船舶在港口发生的港使费均按\_规定执行，并由港口向乙方结算。

四、船舶停港时间及滞期：

航次装、卸港留港时间各\_\_\_\_\_\_\_\_\_\_小时，滞期费率\_\_\_\_\_\_\_\_\_\_ 。装卸港留港时间自船抵装卸港指泊锚地起至装卸完毕办妥交接手续止，一旦滞期永远滞期，时间以航海日志记载为准。

五、特约事项：

1、双方共同保证船舶的周转周期，做好船舶航行、靠泊装卸工作。甲方负责疏装、卸港，应提前办好货物在港口的相关手续及卸货港码头的接卸工作，保证乙方船舶及时装卸。

六、违约条款：

1、合同签订后若出现船、货落空，违约方需支付守约方总运费30％的违约金。

2、如甲方运费不到位，乙方有权行使货物留置权，并由甲方每日按照运费的仟分之伍支付给乙方滞纳金。货物留置期间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负。

七、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尽可能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立由原告住所地海事法院判决。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八、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tc租船合同范本6**

包运合同租船是指船东在约定的期限内，派若干条船，按照同样的租船条件，将一大批货物由一个港口运到另一个港口，航程次数不作具体规定，合同针对待运的货物。运费可以按照合同签订日的费率决定，也可采用每次运费率的方法，也就是说费率可以根据市场的变化灵活变动，减少合同双方的损失。

包运合同租船可以减轻租船压力，对船东来说，营运上比较灵活，可以用自有船舶来承运，也可以再租用其它的船舶来完成规定的货运任务；可以用一条船多次往返运输，也可以用几条船同时运输。包运合同运输的货物通常是大宗低价值散货。

包运租船区别于其它租船方式的特点有：

1）包运租船合同中不确定船舶的船名及国籍，仅规定船舶的船级、船龄和船舶的技术规范等，船舶所有人只须比照这些要求提供能够完成合同规定每航次货运量的运力即可，这对船舶所有人在调度和安排船舶方面是十分灵活、方便的。

2）租期的长短取决于货物的总量及船舶航次周期所需的时间。

3）船舶所承运的货物主要是运量特别大的干散货或液体散装货物，承租人往往是业务量大和实力强的综合性工矿企业、贸易机构、生产加工集团或大石油公司。

4）船舶航次中所产生的时间延误的损失风险由船舶所有人承担，而对于船舶在港装、卸货物期间所产生的延误，则通过合同中订有的\_延滞条款\_的办法来处理，通常是由承租人承担船舶在港的时间损失。

5）运费按船舶实际装运货物的数量及商定的费率计收，通常按航次结算。从上述特点可见，包运租船在很大程度上具有\_连续航次租船\_的基本特点。

**tc租船合同范本7**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将一批\_\_\_\_\_\_\_委托乙方进行运输，并就具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钢结构构件，具体见附表。

二、起止地点：起运地为\_\_\_\_\_\_\_\_\_\_\_\_\_\_;止地为\_\_\_\_\_\_\_\_\_\_\_\_\_\_内;甲方不规定乙方运输路线，由乙方自行决定。

三、运价：见附件表。

四、付款：在起运后首次付款预留\_\_\_\_\_\_\_元保证金，后期运输按\_\_\_\_\_\_\_\_\_\_\_\_\_\_支付。

五、义务责任

1、甲方义务责任：

①甲方在发运构件前两天通知乙方何时派车，并告诉乙方此次运输何种构件，便于乙方安排相应运输的车辆。

②甲方应组织人员和吊车积极协助乙方并按乙方要求装车和到目的地后的卸车，装车后的构件捆扎由乙方自己负责。

③按约定支付乙方的运费。

④甲方提供乙方办理超限所需图纸资料。

⑤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可中止运输合同。

2、乙方义务责任：

①乙方所派车辆应为合法、合规车辆，并提供本单位有效工商执照及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乙方对车辆进行保养，保证车辆运输状态良好、顺畅，确保运输途中自身及构件的安全。

②乙方在接到甲方派车通知后(电话、短信)，应在规定时间内派相应车辆到\_\_\_\_\_\_\_装货地点。

③乙方应带足垫木、钢丝绳、葫芦等捆扎锁紧器具，乙方指挥甲方构件的吊放位置，确保从\_\_\_\_\_\_\_\_\_\_\_\_\_\_到\_\_\_\_\_\_\_\_\_\_\_\_\_\_工地的运输过程中构件安全，甲方只在\_\_\_\_\_\_\_\_\_\_\_\_\_\_工地验收卸车，一旦造成运载的构件变形、损毁乙方应承担该构件直接材料及生产所需费用并扣除运费\_\_\_\_\_\_\_\_\_\_\_\_\_元。

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的过路、过桥费，违章罚款及车辆的各种消耗费用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⑤乙方自己负责在公安、公路管理部门办理超限准运证明，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若因乙方车辆故障、通行证件原因造成构件被扣留等情况给甲方造成转运及其它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约定，应赔偿甲方\_\_\_\_\_\_\_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运输完毕付清运费后失效。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向\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_\_年\_\_\_\_月\_\_\_\_日

**tc租船合同范本8**

采购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标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时间按下列第（）项执行：

（2）按双方每次确认的订单执行。

第二条产品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具体为：。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具体为：。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产品的交货单位：。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乙方送货，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代运，运费及保险费由甲方承担；

（3）甲方自提自运，运费及保险费由甲方承担。

运输方式：。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现场卸货及费用由负责。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如第一条所约定的提交货时间。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的违约金。

由于乙方原因延期交货的，按延期交货部分货款的1%计日罚款。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

产品的价格如第一条。

在合同期内，如遇交易产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幅度超过±10%时，双方协商适当调整价格。

第七条货款的结算，按下列第（）项执行：

（1）在产品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

（2）月度结算，即次月的10日前支付上个月的应付款项；

（3）季度结算，即次个季度首月的10日前支付上个季度的应付款项。所有款项的支付，乙方须提交合格的往来票据。

第八条验收方法

验收时间：提/交货3日内。

验收手段：提/交货现场验收。

验收标准：按第二条、第三条明确的标准执行。

甲方指定验收人员：

第十条售后承诺

乙方对其供应的产品售后承诺如下：

第十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等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在紧急情况下，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

如果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则由长沙县人民法院管辖受理解决。

第十二条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其它未尽事宜：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tc租船合同范本9**

使用单位： 简称甲方

船舶单位： 简称乙方

１．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同意将 船 马力 吨租给甲方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２．甲方租用乙方船舶只限于 工作，甲方只有调度权，航行安全、技术操作由乙方船长负责。如甲方需要在船上另增设备等工作，必须经船方同意方可施行。对船体及船上设备损坏，退租时由甲方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驾驶造成损失乙方自理，特殊情况造成损失，按海事章程办理。

３．船在租期内，因气候（大气、雨、雾）等原因滞船均包括在租期内，但机器发生故障或者船上责任在２４小时内照收租费，超过２４小时由甲方通知船管处按乙收租费退给甲方。

４．无论航行或停泊，倘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政府法令和军事行动等情况，甲乙双方受损，呈请上级按海事处理。

５．租用期定为 年，自１９ 年 月 日起至１９ 年 月 日止，甲方如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五日前向船管处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船调回，另行安排任务。

６．租金每月为 元，合同生效日起船管处即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超期部份按日计收。

７．燃润料由 方负责，但 方需协助，其费用由 方承担。

８．装运乱石石子等特殊物资的船舶由甲方负责配备铺垫船板等，以保护船体。

９．双方接交船舶地点 港。

１０．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方和船管处各执一份，副本 份，甲方 份，乙方 份，船管处 份，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行各一份，以便执行。

１１．本合同于１９ 年 月 日起生效。

１２．未尽事宜，发生后按照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执行。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帐号：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帐号：

鉴证机关： 负责人：

年 月 日

**tc租船合同范本10**

Laycan表示受载期，指船舶预期到达港口并做好装货准备的日期。而laytime则是装卸货时间。指在航次租船合同中，当事各方协商确定的期间。

1、laycan n. （船舶） 停泊期，受载期限，销约期;

2、laytime 英[\'leɪtaɪm] 美[\'leɪtaɪm] [词典] 装卸货时间; 受载期(Laydays或Laycan)：指船舶预期到达港口并做好装货准备的日期。根据航运惯例，受载期通常是规定一段期限，大约在5——15天左右，如果船舶不能在这个期限内赶到装港装货的话，即视为船东违约，租船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损失。装卸货时间（Laytime ），是指在航次租船合同中，当事各方协商确定的期间，在此期间内，船东确保船舶为程租租船人使用于装货或卸货而无需由其支付除运费外的额外费用，以天数、小时数货日吨数表示。租船合同上通常规定：装卸时间的起算（通常为船长发出准备就绪通知书后的某一时间）；不计为装卸时间的时段，如坏天气、周末及节假日；因装卸时间超出而支付滞期费或船期损失费，以及装卸时间未用完而支付速遣费。

**tc租船合同范本11**

第一条租约代号

现有规范如附表（略）所描述的摩托/蒸汽船\_\_\_\_\_\_\_号的船东\_\_\_\_\_\_\_\_\_\_（\_\_\_\_\_\_\_\_\_\_\_\_）与租船人\_\_\_\_\_\_\_\_\_\_\_\_\_\_相互达成协议如下：

第二条船舶规范

船东保证，在交船之日以及在这个租期内，本船应与附表规范相符，如有不符，租金应予以降低，足以赔偿租船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第三条船舶状况

船东保证，在交船之日以及在整个租期内，本船应紧密、坚实、牢固，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在各方面适于货运，船壳、机器、设备处于充分有效状态，并按规定人数配齐合格的船长、船员和水手。

第四条租期

船东供租，租船人承担本船\_\_\_\_\_\_\_\_日历月（确切租期由租船人选择），从本船交付之日起租。

第五条航行范围

本船在伦敦保险人学会保证条款范围内（但不包括\_\_\_\_\_\_\_\_），本船能经常安全浮起（但同样大的船舶照例安全搁底的地点可以不浮起）的安全港口、锚地或地点，进行合法贸易。在船东保险人承保的情况下，租船人可派船在许可以外的地区进行贸易，也可随意派船到船东需要支付兵险附加保费的地区进行贸易。不论哪种情况，船壳、机器附加保费由租船人负担，但该附加费不得超过按照伦敦保险人最低费率的最少险别所征收的保费，其保险条件不得扩大学会按期保险条款（1/10/1970）的标准格式或学会兵险条款（1/7/1976）的标准格式，但不包括封锁和围困险。租船人在收到有关凭证保单附本时将附加保费付还船东。如附加保费有回扣，应退还租船人，船壳、机器保额定为\_\_\_\_\_\_\_\_，保费即按此计算，但如保单记载的船壳、机器保额与上列金额不符，则取较小的金额计算。

如本船航行中国受阻，租船人有解除有租约的选择权。

除非首先得到租船人的同意，船东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目的派船停靠台湾港口。

第六条禁装货载

本船用来载运合法货物，但不包括\_\_\_\_\_\_\_\_（租船人）有权按照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的规则或任何主管当局适用的条例如，运输危险品。

第七条交船港

本船在\_\_\_\_\_\_\_\_（租船人）指定的、本船能经常安全浮起，随时可供使用的泊位，在办公时间内交给租船人使用，交船时货舱须打扫干净，适于在装船接收货物。

第八条交船日期

本船不得在\_\_\_\_\_\_\_\_之前交付，如本船在\_\_\_\_\_\_\_\_17点之前没有准备就绪交付，租船人有随时解除本租约的选择权，但不得迟于本船准备就绪之日。

第九条交船通知

船东给租船人\_\_\_\_\_\_\_\_天预计交船日通知及\_\_\_\_\_\_\_\_天确定交船日通知。

第十条货物检验

租船人在交、还船港代表双方在委任验船师检验交、还船时的货舱和确定船上存油，交船检验算船东时间，还船检验算租方时间。验船师费由船东和租船人均等分担。在测定船上存油前，本船前后吃水要调平或者船首尾吃水差不超过6英尺。

第十一条船东供应项目

船水供应及/或支付有关船长、船员、和水手的全部食品、工资、领事费以及其他费用，供应及/或支付甲板、房舱、机舱、及其他必需的全部用品，供应及/或支付全部润滑油和淡水，支付各项船舶保险及入干坞、修船其他保养费。

第十二条起货机

船东给全部双杆吊及/或转盘吊提供起重装置和设备，达到格式表所规定的起重能力，并提供装卸货物实际使用的一切绳索、滑轮吊缆、吊货具及滑轮。如本船备有重吊，船东给重吊提供必要的起重装置。（参见第15条）

船东按需要提供甲板水手开关舱，在船到达装卸泊位或地点之前把起货机装置就绪，并提供甲板及/或舷梯看更，配备每舱绞车工及/或转盘吊工一人，按需要昼夜操作。如港方或工会规章制止水手开关舱或操纵绞车及/或转盘吊，则租船人雇岸上工人代替并支付费用。

第十三条照明

船东用船上灯光和群光灯提供充分的照明，使各舱口和货舱同时作业。

第十四条清舱

如租船人需要，并为当地规章所许可，船东应提供水手清舱并清除垫料，以适于装运下航次货款。租船人付给船东或水手清舱费定额每次最多\_\_\_\_\_\_\_\_。

第十五条租船人供应项目

租船人供应及/或支付（除非为船东的事务而发生或在船东造成的时间损失内发生，不论是否停租）主机和辅机用的全部油料（为了补偿船上人员生活用油，每日历月定额\_\_\_\_\_\_\_\_可在支付租金中扣除，不足一月者，按比例扣减）、港口费、强制引水、舢板、拖船、领事费（但按第8条属于船东支付者除外）、运河、码头及其他捐税（但属于国际或本地船东或海员所征收者除外）和费用，包括任何外国市政税和国税，还支付交船港和还船港的一切码头、港口和吨税（在交船前或还船后发生的除外）、代理、佣金等费用，并且安排和支付装载、平舱、码垛（包括垫料，但船东允许租船人使用船上已有的垫料）、卸载、过磅和理货、上船执行职务的官员和人员的伙食以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十六条燃料

租船人接收交船时船上所存全部油料，并按每公吨燃油\_\_\_\_\_\_\_\_和每公吨柴油\_\_\_\_\_\_\_\_付款。船东接收还船时船上所存全部油料，并按租船人现行加油合同的还船港油价付款，如还船港没有合同油价，则按邻近主要加油港的合同油价支付。本船交付时存燃油不少于\_\_\_\_\_\_\_\_吨，不多于\_\_\_\_\_\_\_\_吨，柴油不少于\_\_\_\_\_\_\_\_吨，不多于\_\_\_\_\_\_\_\_吨，本船退还时存燃油不少于\_\_\_\_\_\_\_\_吨，不多于\_\_\_\_\_\_\_\_吨，柴油不少于\_\_\_\_\_\_\_\_吨，不多于\_\_\_\_\_\_\_\_吨。

租船人可在交船前加油，占用的时间不计租金。

租船人有使用船东加油合同的选择权，在租期内，如船东和租船人双方在航次的主要加油港都不能安排加油，则租船人有权解除本租约。

第十七条租率

从本船交付之时（格林威治时间）起至还给船东之时（格林威治时间）止，租船人按本船夏季干舷载重\_\_\_\_\_\_\_\_吨，2240磅为1吨。每吨每日历月的租率\_\_\_\_\_\_\_\_支付现金，不足1月者，按比例支付。

第一期租金应在交船后7个银行营业日内，以后各期租金应在到期后7个银行营业日内，以现款在\_\_\_\_\_\_\_\_给\_\_\_\_\_\_\_\_预付半月（但最后一期，租金预付到经租船人合理估算足以完成最后一个航次所需的时间），该项租金除了扣除本租约已具体规定的项目外，还扣除租船人及其代理人应得的回扣和佣金，有关实际停租或估计停租期间的任何款项或费用，还扣除经租船人合理估算，在上述期间内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根据本租约，租船人对船东的索赔款项。如付款到期之日，本船停租，则租金余额应在本船起租后7个银行营业日内支付。租船人还有权在最后整月租金中扣除预计代船东执付的港口使用费或开支以及还船时船上存油的估计金额，以上付款，还船后多退少补。

如未履行支付租金，船东有权撤船，不给租船人使用，但这并不损害船东根据本租约在其他方面对租船人具有的索赔权。

第十八条还船

本船应于租约期满时，按交付给租船人时大体相同的良好状态（自然损耗或由于第2条列举的原因所造成的船舶灭失除外），在租船人选择的安全、没有冰冻的港口\_\_\_\_退还。

租船人有卸毕还船的选择权，给船东或水手支付包干费最多\_\_\_\_\_\_\_\_以代替清舱，清除垫料。

第十九条还船通知

租船人给船东不少于10天的预计还船港口和日期的通知。

第二十条最后航次

如本船被指令的航次将超过租期时，租船人要使用本船完成该航次，但如市价高于租约规定的租率，则对于超过租期的时间按市价支付。

第二十一条货位

除保留适当足够的部位供船长、船员、水手使用及存放船具、属具、家具、食品与船用品外，本船所有空间和运力，如有客舱，也包括在内，均归租船人使用。

第二十二条甲板货

租船人有权按照通常海运惯例，在甲板及/或舱口部分装满货物，费用自理，并承担风险。装载甲板货应受到船舶稳定性和适航性的限制。航行中，船长与水手对甲板货应妥善照料并拉紧捆索。

第二十三条租船人代表

租船人有权派代表1至2人上船押运并考察航次尽快运行情况。对他们将免费提供房间并供应与船长的伙食标准，费用由租船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证件

船东保证持有并随船携带必要的证件，以符合所靠挂港口的安全卫生规定和当前要求。

船东保证，本船起货机及其他一切设备符合本船靠挂港口的规定，还保证本船随时持有现行有效证件。如船东未能使其符合上述规定或未持有上述证件以致岸上人员不能作业，则由此损失的时间应停租，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船东负担。

租船人有权免费使用船上的绞车、吊杆包括重吊及/或转盘吊至其最大起重能力，起货机应保持完好工作状态，便于即时使用，但租船人打算使用重吊时仍应给予足够时间的通知。

第二十五条熏舱

在租期内，船东提供有效的熏蒸灭鼠证书或免疫证书。由于载货或根据租船人指示而靠挂港需要熏蒸，均由租船人负担，其他原因的熏蒸由船东负担。

第二十六条停租

（a）如时间损失是由于下述原因造成：

（1）人员或船用品不足；

（2）船壳、机器或设备损坏；

（3）船舶或货物遇到海损事故包括碰撞或搁浅造成延误；

（4）修船、进干船坞或保持本船效能所采取的其他必要措施；

（5）未持有或未随船携带货运需要的有效证件或其他船舶文件，，包括有效的巴拿马和苏伊士运河丈量证件；

（6）船长、船员或水手的罢工、拒航、违抗命令或失职；

（7）任何当局因船东、船长、船员或水手受到控告或违章对本船实行挽留或干预（但租船人的疏忽行为或不轨行为所引起者除外）；

（8）船东违反租约而停工；

（9）由于本条指示所提到的任何原因或任何目的（恶劣天气除外）或由于伤病船员上岸治疗而使本船绕航、折返或靠挂非租船人所指示的其他港口；

（10）本租约另有规定的停租项目或其他任何原因，以致妨碍本船有效运行或使本船不能给租船人使用。

（b）如装卸货物所需的绞车转盘吊或其他设备损坏或不堪使用，或绞车转盘吊动力不足，则开工不足的时间应按所需作业的绞车及/或转盘吊的数目比例计算时间损失，如上述原因使装完或卸完整船的时间推迟，则开工不足的时间应相应地全部停租。如租船人要求继续作业，则船东支付岸上设备费用以代替绞车/转盘吊，租船人仍应支付全部租金。但如岸上转盘吊数目不够，则租金应按岸上可供使用的转盘吊数比例支付。

（c）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额外费用，包括装卸工人待时费，如有罚款也包括在内，均由船东负担，并入租金内扣除。

（d）租船人有将任何停租时间加在租期内的选择权。

（e）如本租约所说的原因使本船延误达6周以上，租船人有解除租约的选择权。

第二十七条航速索赔

根据本租约第1条，如本船航速减低及/或耗油增多则由此造成的时间损失和多耗用燃料费用和，应从租金中扣除。

第二十八条征用

在租期内，如本船被船籍国政府征用，则租金应从征用之时停止。凡预付而不应得的租金以及征用时船上存油金额应退还租船人。如征用期超过1个月，租船人有解除租约的选择权。

第二十九条干坞

从上次油漆船底算起，不超过10个月，本船应在船东和租船人双方同意的方便地点和时间，至少进干坞一次（清洗、油漆船底）。

第三十条船长责任和提单

船长和水手应尽快完成所有航次并提供惯常的协助。在航次、代理或其他安排方面，船长应听从租船人的指示。船长本人或经租船人要求授权租船人或其代理人按照大副或理货收据签发提供的任何提单。

第三十一条指示和航海日志

完整正确的航海日志供租船人或其代理人查阅。甲板、机房日志应用英文填写，最迟应于每航次完毕时交给租船人或其代理人，如未照办，则以租船人提出的数据为准。对此船东无权申诉。

如租船人有理由对船长、船员或轮机长的行为不满，船东在接到不满的情节后，应立即调查，如情节属实，船东应予以撤换，不得拖延。

装卸工人和理货员由租船人安排并作为船东的雇员，接受船长的指示和指导。租船人对雇用的装卸工人的疏忽、过失行为或判断错误不负责任，对引水员、拖船或装卸工人的疏忽或装载不合理或装载不良造成船舶灭失，也不负责。

第三十二条垫款

如需要，租船人或其代理人可垫支船长必要的款项，供船方在港的日常开支，收取2。5%借款手续费，此项垫款应从租金中扣还。但租船人或其代理人认为必要时可拒绝垫支。

第三十三条冰封

本船不得派往或进入冰封的地点，或本船到达之时，由于冰情，即将撤去或可能撤去灯塔、灯船、航标和浮标的地点，本船也不得派往或进入因冰情有危险，使本船不能顺利到达或在装卸完毕后不能驶出的地点。本船没有破冰航行的义务，但如需要，可尾随破冰船航行。

第三十四条船舶灭失

如本船灭失，租金在灭失之日停止；如本船失踪，租金在本船最后一次报告之日正午停止，凡预付而不应得的租金应退还租船人。

第三十五条加班

如需要，本船昼夜作业（周六、星期日和假日包括在内）。除非停租，租船人按每日历月定额\_\_\_\_\_\_\_\_付给船东，作为船员和水手的加班费，不足1月按比例计付。

第三十六条留置权

为了索回本租约属下的赔偿，船东有权留置属于定期租船人的货物和转租运费以及提单运费。为了索回预付而不应得的款项，索回因船东违约而造成的损失，租船人有权留置船舶。

第三十七条救助

救助其他船舶所得的报酬，扣除船长与水手应得的部分与各项法定费用和其他开支，包括按约对救助损失时间所付的租金和损坏的修复和燃料的消耗等项后，由船东与租船人均等分享。救助人命和救助财产无效所遭受的时间损失和费用（不包括本船的灭失），由船东和租船人均等分担。

第三十八条转租

租船人有转租本船的选择权，但原租船人对船东仍负有履行本船约的全部责任。

第三十九条私运

船东对其雇员的不法行为犯罪行为，如私运、偷盗、行窃等后果负责，由此造成的船期延误应予停租。

第四十条退保费

由于本船在港时间达30天以上并照付了租金，船东因此从保险公司得到的退费应给予租船人（一经从保险公司收到，如数退给租船人，否则从末次租金中扣回估计的金额）。

第四十一条战争

如船旗国卷入战争、敌对行动或军事行动，船东和租船人双方均可解除本租约，本船将在目的港或在租船人选择的安全、开放的港口，于卸完货物后还给船东。

第四十二条海牙规则

船东或其经理人作为承运人，按照1924年8月25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海牙规则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但第三款第六节第四款第五节除外），对本租约名下所载运的货物，根据船长签发的提单或根据第20条由船长授权经租船人或其代理人所签发的提单负责短少、灭失或残损。

第四十三条互有过失碰撞及兵险条款

双方互有过失碰撞条款和航运公会兵险1条和2条是本租约的组成部分，本租约名下出具的提单均应载有此项条款。

第四十四条共同海损

共同海损按照理算规则和清算。

第四十五条仲裁

本租约发生的一切争执在\_\_提交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四十六条佣金

船东应按本租约所付租金\_\_%的回扣付给租船人、百分之\_\_\_\_ %的经纪佣金付给\_\_\_\_\_\_\_\_\_\_\_\_\_\_。如任何一方违约以致租金没有全部支付，则责任方应赔偿经纪人的佣金损失。双方同意解除本租约时，由船东赔偿经纪人的佣金损失，在此情况下，佣金不超过为期1年的租金计算的数额。

**tc租船合同范本12**

使用单位： 简称甲方

船舶单位： 简称乙方

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同意将 船 马力 吨租给甲方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2.甲方租用乙方船舶只限于 工作，甲方只有调度权，航行安全、技术操作由乙方船长负责。如甲方需要在船上另增设备等工作，必须经船方同意方可施行。对船体及船上设备损坏，退租时由甲方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驾驶造成损失乙方自理，特殊情况造成损失，按海事章程办理。

3.船在租期内，因气候(大气、雨、雾)等原因滞船均包括在租期内，但机器发生故障或者船上责任在24小时内照收租费，超过24小时由甲方通知船管处按乙收租费退给甲方。

4.无论航行或停泊，倘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政府法令和军事行动等情况，甲乙双方受损，呈请上级按海事处理。

5.租用期定为 年，自19 年 月 日起至19 年 月 日

止，甲方如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五日前向船管处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船调回，另行安排任务。

6.租金每月为 元，合同生效日起船管处即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超期部份按日计收。

7.燃润料由 方负责，但 方需协助，其费用由 方承担。

8.装运乱石石子等特殊物资的船舶由甲方负责配备铺垫船板等，以保护船体。

9.双方接交船舶地点 港。

10.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方和船管处各执一份，副本 份，甲方 份，乙方 份，船管处 份，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行各一份，以便执行。

11.本合同于19 年 月 日起生效。

12.未尽事宜，发生后按照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执行。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帐号：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帐号：

鉴证机关： 负责人：

**tc租船合同范本13**

发包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拟在龙冈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理处)并交由乙方承包经营，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经营授权范围

1。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_区(包含\_\_\_\_\_\_\_\_\_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危险品运输业务洽谈工作。

2。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_区(包含\_\_\_\_\_\_\_\_\_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3。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标志标识。

4。分理处承包利润分配方式采取保证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歉收自补的原则。

二、优惠条款

1。甲方批准给乙方\_\_\_\_\_\_\_\_\_元每月的专业物流交易网会员资格(在甲方与物流交易网合作期内)。

2。乙方分理处一年内完成业务量达成\_\_\_\_\_\_\_\_\_万以上并且安全无事故或纠纷的，甲方在乙方的上交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对乙方的奖励。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公司宣传资料。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分理处的前期业务开展进行全面的指导并给以大力的支持。

3。乙方积极宣传推广甲方分理处业务，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和服务品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接洽时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员工身份来进行交流。

5。在乙方接到长期运输业务或批量的运输业务后，由乙方起草合同，甲方给予审核，签定合同时加盖甲方合同章。具体的运输由乙方实施，责任亦由乙方承担。

6。分理处在招聘员工时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任用。

7。合同期内分理处的各项支出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为经营者也是\_\_\_\_\_\_\_\_\_分理处的负责人。

9。乙方有权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分理处的内部机构。

10。乙方有权按规定任免分理处中层干部。

11。乙方有权决定企业工人工资的分配方式。

12。乙方不得私自承接零散业务或单次运输业务，乙方所承接的业务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名义。

13。所有承运乙方业务的危险品车辆，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并与其签定承运合同和责任状，同时按照甲方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乙方不得私自寻找车源，由此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14。分理处办公场地的先期开办费用。人员工资及水电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资金结算方式

1。甲方依据运输合同和派车单与乙方结算。

2。乙方按照运费总额的7%上交利润给甲方。

3。结算时间按月计算，每月的3号前结清上月费用。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全力支持乙方的合法工作，全力协调所需危险品车辆，如因甲方故意行为有损乙方利益的，甲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在接到乙方业务报审申请时，必须在一周内作出审核意见，如因甲故意拖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3。客户运费采取汇至甲方账户的，甲方必须按时按标准支付给乙方，不得无故截留或挪用，否则，甲方承担10%赔偿。

4。如乙方私自承接单次运输业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给予本次运输费用的10倍赔偿。

5。乙方不得擅自超出授权范围开展业务，确因特殊情况的，乙方可在征得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方可开展。否则，乙方承担预接洽业务总额的5%的罚款。

6。乙方必须加强人员及车辆的管理，确保安全规范操作，因违法违规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第一年的业务基数为\_\_\_\_\_\_\_\_\_万元，如未完成，上交部分由乙方补足，如连续两年无法完成的当年基数的，甲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8。乙方必须对甲的各种资料及数据保密，否则甲方有权追偿乙主的损失。

9。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或变象以分理处员工以外的身份承接业务，本协议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到合同约定期限而终止后，乙方在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同样或类似的经营活动。

10。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或一方认为需要终止，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在双方认可的前提下，在双方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可终止协议。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在本协议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本协议。

11。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12。乙方必须因乙方原因导致

六、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_年。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盖章)身份证号：\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签字)身份证号：\_\_\_\_\_\_\_\_\_电话：\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tc租船合同范本14**

租用单位(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船舶单位(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同意将\_\_\_\_\_\_\_\_\_船\_\_\_\_\_\_\_\_\_马力\_\_\_\_\_\_\_\_\_吨租给甲方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2.甲方租用乙方船舶只限于\_\_\_\_\_\_\_\_\_工作，甲方只有调度权，航行安全、技术操作由乙方船长负责。如甲方需要在船上另增设备等工作，必须经船方同意方可施行、对船体及船上设备损坏、退租时由甲方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驾驶造成损失乙方自理，特殊情况造成损失，按海事章程办理。

3.船在租期内，因气候(大风、雨、雾)等原因滞船均包括在租期内，但机器发生故障或者船上责任在24小时内照收租费，超过24小时由甲方通知船管处按已收租费退给甲方。

4.无论航行或停泊，倘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政府法令和军事行动等情况，甲乙双方受损，呈请上级按海事处理。

5.租用期定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 \_\_\_\_\_\_\_\_\_日止，甲方如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_\_\_\_\_\_\_\_\_日前向船管处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船舶调回，另行安排任务。

6.租金每月为\_\_\_\_\_\_\_\_\_元，合用生效日起船管处即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超期部分按日计收。

7.燃料由\_\_\_\_\_\_\_\_\_方负责，但\_\_\_\_\_\_\_\_\_方需协助，其费用由\_\_\_\_\_\_\_\_\_方承担。

8.装运乱石石子等特殊物资的船舶由甲方负责配备铺垫船板等，以保护船体。

9.双方接交船舶地点：\_\_\_\_\_\_\_\_\_.

10.本合同正本\_\_\_\_\_\_\_\_\_份，甲乙方和船管处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11.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生效。

12.未尽事宜，发生后按照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执行。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tc租船合同范本15**

发包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拟在龙冈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理处）并交由乙方承包经营，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经营授权范围

1、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_区（包含\_\_\_\_\_\_\_\_\_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危险品运输业务洽谈工作。

2、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_区（包含\_\_\_\_\_\_\_\_\_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3、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标志标识。

4、分理处承包利润分配方式采取保证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歉收自补的原则。

二、优惠条款

1、甲方批准给乙方\_\_\_\_\_\_\_\_\_元每月的专业物流交易网会员资格（在甲方与物流交易网合作期内）。

2、乙方分理处一年内完成业务量达成\_\_\_\_\_\_\_\_\_万以上并且安全无事故或纠纷的，甲方在乙方的上交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对乙方的奖励。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公司宣传资料。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分理处的前期业务开展进行全面的指导并给以大力的支持。

3、乙方积极宣传推广甲方分理处业务，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和服务品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接洽时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员工身份来进行交流。

5、在乙方接到长期运输业务或批量的运输业务后，由乙方起草合同，甲方给予审核，签定合同时加盖甲方合同章。具体的运输由乙方实施，责任亦由乙方承担。

6、分理处在招聘员工时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任用。

7、合同期内分理处的各项支出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为经营者也是\_\_\_\_\_\_\_\_\_分理处的负责人。

9、乙方有权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分理处的内部机构。

10、乙方有权按规定任免分理处中层干部。

11、乙方有权决定企业工人工资的分配方式。

12、乙方不得私自承接零散业务或单次运输业务，乙方所承接的业务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名义。

13、所有承运乙方业务的危险品车辆，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并与其签定承运合同和责任状，同时按照甲方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乙方不得私自寻找车源，由此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14、分理处办公场地的先期开办费用。人员工资及水电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资金结算方式

1、甲方依据运输合同和派车单与乙方结算。

2、乙方按照运费总额的7%上交利润给甲方。

3、结算时间按月计算，每月的3号前结清上月费用。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全力支持乙方的合法工作，全力协调所需危险品车辆，如因甲方故意行为有损乙方利益的，甲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在接到乙方业务报审申请时，必须在一周内作出审核意见，如因甲故意拖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3、客户运费采取汇至甲方账户的.，甲方必须按时按标准支付给乙方，不得无故截留或挪用，否则，甲方承担10%赔偿。

4、如乙方私自承接单次运输业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给予本次运输费用的10倍赔偿。

5、乙方不得擅自超出授权范围开展业务，确因特殊情况的，乙方可在征得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方可开展。否则，乙方承担预接洽业务总额的5%的罚款。

6、乙方必须加强人员及车辆的管理，确保安全规范操作，因违法违规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第一年的业务基数为\_\_\_\_\_\_\_\_\_万元，如未完成，上交部分由乙方补足，如连续两年无法完成的当年基数的，甲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8、乙方必须对甲的各种资料及数据保密，否则甲方有权追偿乙主的损失。

9、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或变象以分理处员工以外的身份承接业务，本协议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到合同约定期限而终止后，乙方在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同样或类似的经营活动。

10、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或一方认为需要终止，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在双方认可的前提下，在双方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可终止协议。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在本协议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本协议。

11、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12、乙方必须因乙方原因导致

六、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_年。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盖章）身份证号：\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签字）身份证号：\_\_\_\_\_\_\_\_\_电话：\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tc租船合同范本16**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派船从 港装载铁矿砂运往 港一事，签定本合同如下：

>一、 运输事项：

1、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

铁矿石 吨 散装

2、 承运船舶规范：

船名： 航次： 总 长： / M

型宽： 满载吃水： / M 总舱容： / CBM

3、承运日期：

根据甲方要求，在 港同意装货， 港同意卸货的前提下，乙方派适载海轮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抵 港分批承运（受不可抗力影响除外）。

>二、 装卸事宜：

1、乙方应按约定的或习惯的或地理上的航线将货物运送到约定的到达港，并在货物装妥后发出抵卸港通知。

2、乙方只负责装卸港各一个安全泊位的船舶港使费。若需移泊，须经承运人同意，且移泊所产生费用由甲方负责，否则承运人有权拒绝移泊，并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不负责两港装卸及有关堆舱费、绑扎费、装卸费、货港费、平舱费、船舶速遣费、货物代理费及港口建设费等其他应由托运人承担的费用。甲方应在装毕、卸空前付清装、卸港港口建设费，若未及时支付，由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托运人承担，并且承运人有权保留货物留置权。

4、甲乙双方以水尺计量进行交接，数量以装货港港航水尺交接数为准。当收货数量与运单数量差异大于-5‰时，以实际收货数量做为运费结算数量，而且乙方需按照货款贸易价格向甲方赔偿超过5‰的那部分货损。

>三、运费及费用结算：

1、运价： 港至 港 人民币 元/吨（人民币 元/吨）；

2、船舶每航次运费以实际受载数结算。运费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于十个工作日内以现汇形式一次付清。

3、乙方船舶在港口发生的港使费均按\_规定执行，并由港口向乙方结算。

>四、船舶停港时间及滞期：

航次装、卸港留港时间各 小时，滞期费率 。装卸港留港时间自船抵装卸港指泊锚地起至装卸完毕办妥交接手续止，一旦滞期永远滞期，时间以航海日志记载为准。

>五、特约事项：

双方共同保证船舶的周转周期，做好船舶航行、靠泊装卸工作。甲方负责疏装、卸港，应提前办好货物在港口的相关手续及卸货港码头的接卸工作，保证乙方船舶及时装卸。

>六、违约条款：

1、合同签订后若出现船、货落空，违约方需支付守约方总运费30％的违约金。

2、如甲方运费不到位，乙方有权行使货物留置权，并由甲方每日按照运费的仟分之伍支付给乙方滞纳金。货物留置期间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负。

>七、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尽可能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立由原告住所地海事法院判决。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八、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tc租船合同范本17**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

与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履行本确认书：

第一条承运船舶的规范：

船名：\_\_\_\_\_\_\_\_\_\_\_\_\_\_\_\_\_\_\_\_\_船旗国：\_\_\_\_\_\_\_\_\_\_\_\_\_\_\_\_\_建造时间：\_\_\_\_\_\_\_\_\_\_\_\_\_\_\_

船级：\_\_\_\_\_\_\_\_\_\_\_\_\_\_\_\_\_\_\_\_\_登记船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吨/净吨/载重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吨夏季干舷：\_\_\_\_\_\_\_\_\_\_米

总长/型宽：\_\_\_\_\_\_\_米/\_\_\_\_\_\_米散装舱容/包装舱容：\_\_\_\_\_\_\_\_\_\_立方米/\_\_\_\_\_\_\_\_\_\_\_立方米

舱/舱口：\_\_\_\_\_\_\_/\_\_\_\_\_\_\_吊杆：\_\_\_\_\_\_\_\_\_\_二层甲板：\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可根据需要增加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货物和数量：[使用√标明选择（A）或（B）]

[]（A）\_\_\_\_\_\_\_\_\_\_公吨\_\_\_\_\_\_[袋装或散装]货物\_\_\_\_\_\_\_\_\_\_\_\_\_\_\_\_\_\_\_\_\_\_，增加或减少\_\_\_\_\_%，由\_\_\_\_\_\_\_\_\_\_[出租人或承租人]选择。

[]（B）\_\_\_\_\_\_\_\_\_\_\_立方米货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增加或减少\_\_\_\_\_%，由\_\_\_\_\_\_\_\_\_[承租人或出租人]选择。

第三条受载期：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第四条装货/卸货港：[使用√标明选择（A）或（B）]

[]（A）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个安全港口。

[]（B）在\_\_\_\_\_\_\_\_\_\_\_\_\_\_\_\_港/\_\_\_\_\_\_\_\_\_\_\_\_\_\_\_港的\_\_\_\_\_个安全泊位。

第五条装货/卸货率：[使用√标明选择（A）或（B）或（C）]

[]（A）每晴天工作日\_\_\_\_\_\_\_公吨/\_\_\_\_公吨，星期日、节假日除外，除非已经使用（PWWDSHEXUU）。

[]（B）每晴天工作日\_\_\_\_\_\_\_公吨/\_\_\_\_\_\_\_\_\_公吨，星期日、节假日除外，即使已经使用（PWWDSHEXEIU）。

[]（C）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装货港或卸货港]按港口习惯快速装/卸货（CQD）。

第六条装卸时间的计算：[使用√标明选择（A）或（B）]

[]（A）装货时间与卸货时间分别计算。

[]（B）装货时间与卸货时间合并计算。

第七条运费率：[使用√标明选择（A）或（B）或（C）或（D）]

[]（A）包干运费\_\_\_\_\_\_\_\_\_\_\_\_\_\_，出租人不负担装卸、堆舱及平舱费。

[]（B）每\_\_\_\_[净或毛]公吨\_\_\_\_\_\_\_\_\_\_\_\_\_\_，出租人不负担装卸、堆舱及平舱费。

[]（C）每\_\_\_\_[净或毛]公吨\_\_\_\_\_\_\_\_\_\_\_\_\_\_，出租人不负担装货费，卸货费按班轮条件。

[]（D）每\_\_\_\_[净或毛]立方米\_\_\_\_\_\_\_\_\_\_\_\_\_\_，出租人不负担装卸、堆舱及平舱费。

第八条运费的支付：[使用√标明选择（A）或（B）或（C）]

[]（A）运费应于装货结束后\_\_\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

[]（B）运费应于装货结束后\_\_\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但至迟应在开舱卸货以前。

按照以上（A）或（B）已收取或应收取的.运费，在货物装上船后即为出租人所赚取；不论船舶/货物灭失与否，承租人必须支付，无需返还，不得扣减。

[]（C）运费应于卸货结束后\_\_\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

第九条滞期费/速遣费：

滞期费/速遣费为每天\_\_\_\_\_\_\_\_\_\_\_/\_\_\_\_\_\_\_\_\_\_，不足一天按比例计算，于卸货结束后\_\_\_天内结算，但出租人如有留置货物的权利，不受本条规定的影响。

第十条税费/规费/费用：

船舶/运费的税费/规费/费用由出租人负担，不论其计算方法如何。货物的税费/规费/费用由承租人负担，不论其计算方法如何。

第十一条代理：[使用√标明选择（A）或（B）]

[]（A）装卸港均为出租人的代理。

[]（B）装货港为出租人的代理，卸货港为承租人的代理。

第十二条佣金：[使用√标明选择（A）或（B）]

[]（A）运费、亏舱费和滞期费的佣金包括洽租佣金合计\_\_\_\_\_%.

[]（B）运费、亏舱费和滞期费佣金合计\_\_\_\_%，另加\_\_\_\_%付给\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法律和仲裁：

本确认书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自签订之日起租船合同成立。本确认书产生的或与本确认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在北京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金康租船合同：[使用√标明选择（A）或（B）]

[]（A）其他条款和条件按1994年金康租船合同，但第2条除外。

[]（B）其他条款和条件按1976年金康租船合同，但第\_\_\_\_\_\_\_\_\_\_条除外。

第十五条特别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租人签字承租人签字

**tc租船合同范本18**

租船询价 询价又称询盘。通常是指承租人根据自己对货物运输的需要或对船舶的特殊要求通过租船经纪人在租船市场上要求租用船舶。询价主要以电报或电传等书面形式提出。承租人所期望条件的内容一般应包括：需要承运的货物种类、数量、装货港和卸货港、装运期限、租船方式或期限、期望的运价（租金）水平以及所需用船舶的详细说明等内容。询价也可以由船舶所有人为承揽货载而首先通过租船经纪人向租船市场发出。由船舶所有人发出的询价内容应包括出租船舶的船名、国籍、船型、船舶的散装和包装容积、可供租用的时间、希望承揽的货物种类等。 租船报价 报价又称发盘，当船舶所有人从船舶经纪人那里得到承租人的询价后，经过成本估算或者比较其它的询价条件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